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7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公告所引用的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尚未经最终审计，评估数据系预估数据，最终财务及评估数据需以审计、评估报告为准。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于2015年8月31日收到贵部的《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19号)。现对有关问题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预案》，山东久泰及崔轶钧承诺内蒙古久泰于2015年度至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亿元、5亿元、15.2亿元、18亿元，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若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数的90%，以山东久泰及崔轶钧本次交易认购股份为限进行业绩补偿。请补充披露:

(一)作出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

(二)补偿方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山东久泰及崔轶钧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认购股份低于应补偿股份数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以及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的依据和合理性、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

本次业绩承诺主要依据为内蒙古久泰收益法评估时未来盈利的预估数。该盈利预测主要基于内蒙古久泰60万吨甲醇深加工制取烯烃项目未来投产安排及内蒙古久泰现有甲醚项目合计效益所做。甲醇制烯烃项目达产后，现有甲醇将全部成为烯烃原材料，但在计算内蒙古久泰整体效益时，上述两个项目分开独立核算。其中，甲醇制烯烃项目预计净利润分别为0亿、2亿元、12亿、14.8亿元，甲醇项目预计净利润分别为1.19亿、3亿元、3.2亿元、3.2亿元，合计净利润分别为1.19亿元、5亿元、15.2亿元、18亿元。依据上述对于内蒙古久泰未来效益的预估情况，山东久泰及崔轶钧作出相应的盈利承诺，盈利承诺的数据可覆盖承诺期各年净利润数。

1、甲醇制烯烃项目盈利预测合理性分析

(1)项目效益实施具备可行性基础

1)甲醇制烯烃项目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我国的资源禀赋呈现“多煤、少油、缺气”的显著特点，对煤炭的利用方式也以粗放型为主，目前的基础化工产品的生产也主要依赖于石油。因此，立足于我国的资源禀赋，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加快对煤炭资源的清洁、有效利用是迫在眉睫的课题。

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产品由乙烯、丙烯等单体合成而成，是当今世界上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通用塑料产品之一。烯烃制品具有优异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汽车、通讯以及日常生活等各个领域。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国内对聚乙烯、聚丙烯制品的需求逐步增长。

2003-2014年国内聚乙烯表观消费量由880.80万吨增至1,907.78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7.29%。聚丙烯表观消费量从699.06万吨增至1,724.6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56%。近年来，强劲的市场需求带动国内聚乙烯、聚丙烯产能逐步扩大，但目前对进口的依赖度仍然较大。2014年国内聚乙烯产量1,017.80万吨，聚丙烯产量1,373.93万吨;聚乙烯进口量910.79万吨，进口依赖度47.74%，聚丙烯进口量363.25万吨，进口依赖度21.06%。国内聚乙烯、聚丙烯市场需求巨大;同时，伴随着日本和欧洲等地区未来产能设备的老化淘汰，烯烃行业有望迎来景气的周期。

2)内蒙古久泰自身经营优势可确保甲醇制烯烃项目的顺利实施

内蒙古久泰目前具备100万吨煤制甲醇生产能力，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单套百万吨规模的甲醇生产企业。多年业务经营，为内蒙古久泰积累了丰富的煤化工行业经验，同时也形成了一定的企业竞争优势，有利于保障甲醇制烯烃项目的顺利实施。

内蒙古久泰主要原材料为原料煤、动力煤，未来甲醇制烯烃项目投产后，现有甲醇产能将直接用于供应烯烃制品生产，形成明显的产业链整合效应。内蒙古久泰位于中国最大的产煤地区鄂尔多斯，鄂尔多斯全市共有各类煤矿137个，目前年产能2.6亿吨，是最佳的动力煤、煤气化、煤化工等的原料供应地，在原料成本上内蒙古久泰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

内蒙古久泰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建有自主研发中心，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走在了行业前列，并于2012年11月被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认定为“2012年度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2013年，内蒙古久泰被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与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授予“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名牌企业”称号，2014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2)项目建设及投产安排

根据中国化学(601117.SH)下属全资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该项目所在地区甲醇原料供应充足，其产品为国内紧缺的石化产品聚乙烯和聚丙烯，产品市场条件良好，需求量大，各装置规模经济合理、技术水平先进可靠、建厂条件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内蒙古久泰于2012年取得60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的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截至本回函出具日，内蒙古久泰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约30亿元。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预计于2016年投产，并于2018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状态下该项目预计在内蒙古久泰现有业务存量的基础上再实现税后利润约14.8亿元，将有效保障本次重组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3)项目盈利情况分析

1)甲醇制烯烃项目2016年~2018年预期效益情况

该项目预计将于2016年投产，并于2018年完全达产，根据内蒙古久泰对甲醇制烯烃项目的盈利预测。该项目2016-2018年实现效益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达产率	15%	80%	100%
产量(万吨)	9	52.16	64.7
销售收入(亿元)	8.77	52.98	67.42
销售成本(亿元)	5.86	35.44	44.87
销售毛利(亿元)	2.9	17.54	22.55
净利润(亿元)	2	12	14.8
毛利率(%)	33.07	33.11	33.45

说明:上表项目盈利预估数据可能与审计、评估机构最终审核结果存在差异。

建设规划:该项目现处于建设期，预计于2016年11月开始生产，第一年达产15%，2017年达产80%，2018年完全达产。

产品销售价格:结合目前烯烃产品市场平均价格、历史销售价格，对未来烯烃产品售价进行预测，假设烯烃价格有一定增长空间，增幅不高于8%，且不高于烯烃价格历史平均水平。

产品生产成本:依据可研报告提供的参数，以各原料的最近的市场价格确定最终生产成本，对主要材料未来价格考虑了一定增长。其中折旧费以固定资产投资、相关会计折旧年限等确定，人工费比照内蒙古久泰现有水平确定，并考虑了一定增长。

销售费用:盈利预测中销售费用率系参照内蒙古久泰历史上的平均水平进行选取。

管理费用:在参照内蒙古久泰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的平均水平基础上，考虑了一定增长。

财务费用:根据内蒙古久泰资金筹措计划，未来建设投入涉及30亿贷款资金，利率预计10%，2016投产后计入财务费用，未来根据企业现金流逐步偿还借款，预计2020年还清30亿贷款。

资本支出:按企业规划，2016年原投资额完成60亿，2018年度完成全部投资。

所得税: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生产烯烃，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按相关政策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预测企业从2016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年以后各年度的适用税率将维持为25%。

折现率:选取煤化工、其他化工上市公司作参照，确定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最后折现率确定12%左右。

上述参数选择为本次预估参数选择，最终预测结果以审计、评估机构确定的相关报告为准，在最终评估报告出具后，将在《重组报告书》中对相关参数选择进一步披露。

2)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项目比较

①中煤能源新投产的榆林烯烃项目

根据中煤能源(601898.SH)2015年半年报披露信息，其榆林烯烃项目(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于2015年初投入运营，产品内容包括聚乙烯、聚丙烯等，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聚乙烯	聚丙烯
产量(万吨)	17.8	16.8
销量(万吨)	17.3	15.9
产销率(%)	97.19	94.64
毛利(亿元)	13.09	
毛利率(%)	51.01	

②中国神华(601088.SH)60万吨煤制烯烃项目

根据中国神华2014年报，该项目2014年烯烃类产品(聚乙烯、聚丙烯)销量达53.3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达46.69亿元，毛利达18.82亿元，毛利率达40.31%。

本次甲醇制烯烃项目效益预估毛利率约为33%，低于市场同类型项目的毛利率，盈利预测较为谨慎。且该项目盈利是本次业绩承诺的主要利润支撑，因此本次业绩承诺具备合理性。

2、内蒙古久泰现有业务盈利预测合理性分析

1)内蒙古久泰现有业务2015年~2018年预期效益情况

内蒙古久泰最近三年以甲醇业务为主的煤化工业务实现盈利情况: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三年平均
销量(万吨)	107.54	104.98	106.05	106.19
销售收入(亿元)	22.24	21.03	20.48	21.25
销售毛利(亿元)	7.37	8.21	7.86	7.81
净利润(亿元)	3.36	3.90	2.72	3.33
毛利率(%)	33.14	39.04	38.38	36.75

注:由于在实际的化学反应过程中，甲醇伴随有二甲醚等其他化学物质的产生，但相关化学成分之间有一定的比例关系，且甲醇为主要获得物质。故本处分析以甲醇为主要代表进行测算。

内蒙古久泰对其现有业务的未来盈利能力预计为: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销售收入(亿元)	16.81	19.36	20.43	20.43
销售成本(亿元)	11.80	12.45	13.1	13.10
销售毛利(亿元)	5.01	6.91	7.66	7.34
净利润(亿元)	1.19	3.0	3.2	3.2
毛利率(%)	29.80	35.69	37.49	35.93

产品价格:结合企业现有销售价格，考虑甲醇市场历史价格水平，对未来销售价格进行预期，假设甲醇价格有一定回升，增幅不超过8%，且不高于甲醇价格历史平均水平。

产品成本:依据历史实际消耗水平，以各原料的最近的市场价格确定最终生产成本，对主要材料、人工费考虑了一定增长。

销售费用:盈利预测中销售费用率系参照内蒙古久泰历史上的平均水平进行选取。

管理费用:在参照内蒙古久泰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的平均水平基础上，考虑了一定增长。

财务费用:假设公司保持目前贷款水平，按现有利率计取财务费用。

所得税:目前按照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预测企业从2015年度起按照15%税率缴税。该税收优惠截至2020年未止，其后各年度的适用税率为25%。

折现率:选取煤化工、其他化工上市公司作参照，确定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最后折现率确定10.6%左右。

上述参数选择为本次预估参数选择，最终预测结果以审计、评估机构确定的相关报告为准，在最终评估报告出具后，将在《重组报告书》中对相关参数选择进一步披露。

3、结论

综上所述，内蒙古久泰2015-2018年盈利预测数据合计分别为1.19亿元、5亿元、15.2亿元及18亿元，山东久泰及崔轶钧根据该预测数据进行业绩承诺，其累积数可覆盖承诺期间盈利预测累积数，故承诺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二)补偿方式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

1、《重组办法》等与本次交易盈利补偿有关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2)根据证监会于2010年9月15日公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关注二——盈利能力与预测”，中国证监会关注:补偿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签订了切实可行的补偿协议，补偿方式是否符合要求(现金补偿方式或股份补偿方式);股份补偿协议是否包含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内容，包括减值测试的具体方式是否可行，以及补偿金额计算是否准确等。

(3)根据证监会于2010年9月15日公布的《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通常如何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补偿的期限一般是几年?”的解答(以下简称“《重组解答》”)，在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对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有了明确约定。

2、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式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

(1)业绩承诺期限

根据《重组解答》，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对于标的资产作价较账面值溢价过高的，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山东久泰及崔轶钧业绩承诺期限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即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系指2015年、2016年、2017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至2018年。因此，业绩承诺期限符合《重组解答》的前述规定。

(2)业绩承诺指标

根据《重组解答》，计算补偿股份数量的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确确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计算补偿股份数量的净利润数均以内蒙古久泰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因此，山东久泰及崔轶钧采用的业绩承诺指标实际覆盖《重组解答》的规定及要求，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

(3)业绩补偿方案及计算方式

1)《重组解答》对业绩补偿方案及计算方式的规定

根据《重组解答》相关规定，以收益现值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此外，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业绩补偿期满时，若触发约定的补偿条件:①山东久泰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新增股份总数×(山东久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山东久泰和崔轶钧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②崔轶钧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新增股份总数×(崔轶钧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山东久泰和崔轶钧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山东久泰及崔轶钧采用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及补偿股份规模符合《重组解答》的规定及要求。此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业绩承诺补偿采取三年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补偿的方式，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如内蒙古久泰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90%的，就内蒙古久泰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90%的部分，由山东久泰及崔轶钧按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即由上市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向山东久泰及崔轶钧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如本次重组交易的主要监管部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绩补偿的规定，认定前述补偿方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不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召开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订或补充，以遵循主要监管部门对《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监管要求。

(4)减值测试

根据《重组解答》，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重组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山东久泰及崔轶钧对减值测试及另行补偿股份等予以承诺，符合《重组解答》前述规定。

(三)山东久泰及崔轶钧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认购股份低于应补偿股份数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以及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1、山东久泰及崔轶钧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及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1)山东久泰及崔轶钧承诺的履约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山东久泰及崔轶钧将以本次认购的股份为上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山东久泰及崔轶钧用于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果山东久泰及崔轶钧已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中所约定的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补偿义务，则在计算山东久泰及崔轶钧需进行补偿的净利润差额时，应扣除山东久泰及崔轶钧已补偿亏损中所对应的交割日所在年度的部分期间涉及的亏损金额。

(2)确保山东久泰及崔轶钧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1)股份锁定承诺覆盖业绩承诺期

山东久泰及崔轶钧另对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进行了承诺:“山东久泰、崔轶钧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久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名自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山东久泰、崔轶钧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山东久泰、崔轶钧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久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安排。”

同时，山东久泰及崔轶钧将补充承诺，如业绩补偿期满，由会计师针对承诺实现情况出具最终专项审计报告时，股份限售期无法覆盖前述时点，将在股份限售期解禁起对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一步锁定，直至业绩补偿相关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因此，山东久泰及崔轶钧的股份限售期能够覆盖业绩承诺期，其股份补偿具备较高的可实现性。

2)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2、本次业绩补偿不能覆盖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执行主体为山东久泰及崔轶钧，其中山东久泰由内蒙古久泰实际控制人、崔轶钧之父崔连国持股100%。根据内蒙古久泰的预估数据，山东久泰及崔轶钧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为515,910,168股，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股份发行总数的69.34%。假设本次重组于2016年实施完毕，仅当出现2016-2018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占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低于30.66%的极端情况时，山东久泰及崔轶钧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才存在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的风险。

目前，内蒙古久泰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合计实现净利润10.55亿元;其60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正在有序建设实施，该项目产能有效释放后将极大提高内蒙古久泰的盈利能力。但是，如盈利预测重要假设出现极端不利的情况时，仍存在实际股份补偿数量无法完全覆盖本次交易作价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的依据和合理性、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业绩承诺依据内蒙古久泰60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的建设及投产规划、烯烃行业的发展前景所做，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及合理性;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重组暨借壳上市双方的利益，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具备可行性及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内蒙古久泰子公司久泰准格尔60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请详细披露:

(一)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项目的具体建设方案、使用计划进度、预计实现效益

(二)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生产技术、技术特点及优势，相关技术是否已达到成熟阶段;

(三)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相关风险提示;

(四)标的公司是否具备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生产技术、技术特点及优势，相关技术已达到成熟阶段

(五)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项目的具体建设方案、使用计划进度、预计实现效益

1、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由中国化学(601117.SH)下属全资子公司编制，根据该可行性分析，

(2)内蒙古久泰所在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是我国西部开发的重点地区，煤资源储藏丰富，可有效保障内蒙古久泰所需原材料的供给。依托资源优势、发展区域经济，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本工程的建设可以把准旗的资源优势有效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推动区域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目标。

本项目以甲醇为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乙烯、丙烯，并进一步加工成聚乙烯、聚丙烯等石化产品，具有鲜明的特色，符合我国能源结构的特点。本项目的建设开辟了一条以甲醇为原料生产石化产品的新路线，这对于替代一部分石油资源，缓解国内石油短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2)目前我国化工和石化行业的发展还远远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国内石化和化工产品的市场容量巨大，而国内自给率很低。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在满足自治区石化产品需求的基础上，为国内市场提供短缺的石化产品，为提高我国乙烯和石化的自给率做出贡献，市场前景非常乐观。

(3)本项目拟采用国外较为先进的MTO技术，项目中选用工艺具有经济规模优势，工业技术先进、成熟可靠、装备合理，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

(4)本项目位于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拟建厂址在公司100万吨甲醇生产线西边，紧邻甲醇厂。只需用管道输送，可以就地加工转化;大大减少了大量液体甲醇外运和储存的困难和制约瓶颈。将甲醇转化为固体聚乙烯和聚丙烯产品的外运。厂区所在区域铁路、公路交通条件很好，自主程度较高，运输有保障。

(5)本项目水、电、汽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支撑条件很好，大路园区有净水厂并已配套建设了园区的给水管网。管网铺设到本项目厂区边，供本项目就近取水。

综上所述，本工程充分利用大路园区生产的大量甲醇作原料，生产国内紧缺的石化产品聚乙烯和聚丙烯，产品市场条件好，需求量大，各装置规模经济合理、技术水平先进可靠、建厂条件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工程的建设可以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加快产业升级和优化，起到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的作用，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和必要的。

内蒙古久泰甲醇深加工制取烯烃项目将于2016年投产，2018年完全投产，按照内蒙古久泰的规划，该项目2016-2018年产能分别达到设计产能的15%、80%及100%，预计对应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2亿元、12亿元、14.8亿元，其盈利能力较强。

2、项目具体建设方案

(1)生产规模

该项目采用国内外较为先进的甲醇制烯烃技术，建设甲醇制乙烯、丙烯，烯烃再聚合生产聚乙烯和聚丙烯的联合化工装置，总规模为60万吨/年烯烃装置(其中包括23.1万吨/年聚乙烯装置及36.9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最终产品是聚乙烯、聚丙烯。

(2)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757,585.50万元、建设期利息60,744.3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745.48万元，项目规模总投资合计828,075.36万元。

(3)建设工期

序号	项目	工程节点	完成时间
1	给水预处理	土建施工完成	2015年7月31日
		配管、电气、仪控安装完成	2015年8月31日
		调试出水	2015年9月30日
2	脱盐水装置	土建施工完成(含钢结构)	2015年7月30日
		配管、电气、仪控安装完成	2015年9月15日
		调试出水	2015年10月31日
3	加压泵房	配管、电气、仪控安装完成	2015年7月31日
		调试出水	2015年8月31日
4	循环水装置	配管、电气、仪控安装完成	2015年9月15日
		调试出水	2015年10月31日
5	中水回用装置	土建施工完成	2015年8月15日
		配管、电气、仪控安装完成	2015年9月30日
		调试出水	2015年11月30日
6	浓水提浓装置	土建施工完成	2015年8月15日
		配管、电气、仪控安装完成	2015年9月30日
		调试出水	2015年11月30日
7	输煤装置	筒仓施工完成	2015年7月10日
		除尘器安装完成	2015年8月10日
		输煤系统调试完成	2015年9月30日
8	外管	配管完成	2015年11月30日
		调试完成	2016年5月31日
9	火炬	配管安装完成	2015年9月30日
		电气、仪表安装完成	2015年10月30日
		调试完成	2015年11月30日
10	综合罐区	配管、电气、仪控安装完成	2015年8月31日
		调试完成	2015年10月31日
11	中控室/中化室	中控室土建施工完成	2015年7月30日
		中化室土建施工完成	2015年8月20日
		中化室实验室器具安装完成	2015年9月30日
		中控室/中化室装饰装修完成	2015年11月30日
		中控室/中化室具备使用条件	2016年4月30日
12	污水处理装置	土建施工完成	2015年7月31日
		配管、电气、仪控安装完成	2015年11月30日
		联动试车完成	2016年5月31日
13	锅炉装置	锅炉紧身封闭安装完成	2015年7月30日
		锅炉给水泵安装完成	2015年8月10日
		输灰系统安装完成	2015年9月10日
		锅炉具备外送蒸汽条件	2015年9月30日
		1#锅炉具备外送蒸汽条件	2015年10月31日
		2#锅炉具备外送蒸汽条件	2015年11月30日
		3#锅炉具备外送蒸汽条件	2015年12月20日
14	空分装置	管廊钢结构安装完成	2015年7月30日
		空分机组安装完成	2015年8月30日
		配管、电气、仪控安装完成	2015年9月30日
		压缩机调试完成	2015年10月31日
		装置试压吹扫完成	2015年11月30日
		具备出氧条件	2015年12月31日
15	碳四深加工装置(丁二烯装置)	空冷器安装完成	2015年7月31日
		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2015年10月31日
		配管、电气、仪控安装完成	2015年11月30日
		装置试压吹扫完成	2016年4月30日
		装置具备联动试车投料条件	2016年5月31日
16	顺丁橡胶装置	土建施工完成	2015年10月10日
		主要设备安装完成	2016年4月30日
		配管、电气、仪控安装完成	2016年7月31日
		装置试压吹扫完成	2016年8月31日
		装置具备联动试车投料条件	2016年9月30日
17	聚乙烯装置(PE)	土建施工完成	2015年8月10日
		钢结构安装完成	2015年10月31日
		主要设备安装完成	2015年12月31日
		配管、电气、仪控安装完成	2016年7月31日
		装置试压吹扫完成	2016年8月31日
		装置具备联动试车投料条件	2016年9月30日
18	聚丙烯装置(PP)	土建施工完成	2015年8月20日
		钢结构安装完成	2015年10月31日
		主要设备安装完成	2015年12月31日
		配管、电气、仪控安装完成	2016年7月31日
		装置试压吹扫完成	2016年8月31日
		装置具备联动试车投料条件	2016年9月30日
19	分离装置	机泵安装完成	2015年8月15日
		压缩机安装完成	2015年8月31日
		设备安装完成	2015年10月31日
		配管、电气、仪控安装完成	2016年6月30日
		装置试压吹扫完成	2016年7月31日
		装置具备联动试车投料条件	2016年8月31日
20	反再装置	土建施工完成	2015年7月30日
		反应器、再生器、外取热器安装完成	2015年8月20日
		钢结构安装完成	2015年10月31日
		主风机安装完成	2015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完成	2015年12月31日
		反应器、再生器、外取热器烘村完成	2016年6月30日
		配管、电气、仪控安装完成	2016年7月31日
		装置试压吹扫完成	2016年8月31日
		装置联动试车出产品	2016年9月30日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度及预计实现效益

(1)使用计划进度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内蒙古久泰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单位:亿元

类别	项目	剩余付款	2016年10-12月	2017-2018年
已签订合同	材料-质保金	0.09	0.09	-
	设备-质保金	1.47	0.60	0.86
	设备-运行款及质保金	9.84	1.20	8.64
未签订合同	设备-运行款及质保金	2.60	-	2.60
	土建安装-质保金	2.00	-	2.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利息	4.00	0.80	3.20
	铺底流动资金	1.00	1.00	-
总计		20.99	3.69	17.30

(2)预计实现效益

配套募集资金用于60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的尾款支付，可改善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偿债风险，从而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该项目效益实现不依赖于配套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预计2016年投产，2018年完全达产，在内蒙古久泰现有业务的存量基础上，2016-2018年预计实现净利润约2亿元、12亿元、14.8亿元。

(二)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及交易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相匹配

由于公司经营状况受机床工具行业相对低迷的现状影响，持续发展受到考验，故公司欲借助本次重组注入内蒙古久泰100%股权，从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中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内蒙古久泰60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是基于内蒙古久泰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及甲醇深加工项目的资金需求所做的合理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1、内蒙古久泰自身经营性支出、未来资本支出及未来现金分红支出占用资金规模较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内蒙古久泰货币资金余额为12.98亿元，其中用于受限制的各类货币资金(主要为各类保证金)合计12.52亿元，现有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0.46亿元。2015年1-7月，内蒙古久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67亿元，主要系其为甲醇制烯烃项目投入较大资金所致。

一方面，上述项目预计达产尚需投入30亿元，均由内蒙古久泰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进行持续投入;另一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仍有一定支出需求;此外，为更好地履行重组后上市公司股东回报责任，华东数控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也是主要基于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业绩的改善，基于内蒙古久泰财务状况，承诺了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上市公司2015-2017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并持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综上，相对于内蒙古久泰未来资本支出、短期经营性支出需求、未来现金分红支出而言，内蒙古久泰现有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金额较低。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目前，内蒙古久泰主要通过自身生产经营积累、负债经营方式进行融资，来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及产业升级规划，从而导致其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承担了一定的财务费用。内蒙古久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1.新型煤化工概念股					
(1)	600423.SH	柳化股份	77.24	0.68	0.49
(2)	600281.SH	太化股份	71.44	0.70	0.49
(3)	000953.SZ	河池化工	86.54	0.64	0.49
(4)	600123.SH	兰花科创	53.59	1.29	1.18
(5)	000627.SZ	天茂集团	31.90	0.73	0.48
(6)	601011.SH	宝泰隆	33.52	0.88	0.55
(7)	000683.SZ	远兴能源	54.57	0.49	0.45
(8)	600378.SH	天科股份	31.71	2.22	1.87
(9)	603698.SH	航天工程	45.62	1.75	1.46
(10)	603169.SH	兰石重装	69.41	0.99	0.61
(11)	002140.SZ	东华科技	72.45	1.27	0.79
(12)	000830.SZ	鲁西化工	69.90	0.32	0.20
(13)	600426.SH	华鲁恒升	45.45	1.26	1.13
(14)	600803.SH	新奥股份	58.54	1.02	0.82
均值			57.68	0.83	0.63
中值			56.56	0.94	0.58
内蒙古久泰			76.45	0.39	0.37
2.化学原料行业